

## 要求降低「樓宇更新大行動 2.0」的申請入門門檻， 及完善打擊圍標的政策

背景：

於 2009 年推出的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，參加大維修的業主可獲相當於公用地方維修費用 80%的津貼，每單位上限為 16,000 元。而年長業主年滿 60 歲，居住可申請全數公用地方維修費用津貼，上限為 40,000 元，而上述均不設入息資產審查。

特首林鄭月娥剛於施政報告中，推行「樓宇更新大行動 2.0」，樓齡達 50 年以上的舊樓普通業主可獲上限約為\$40,000 的資助，長者自住業主可獲上限約為\$50,000 的資助。

政策宣佈後，社會都擔心再次引起圍標的風潮，但政府多年沒有打擊圍標的政策，及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 344 章，堵室漏洞。

從翠湖花園的天價圍標案中，管理公司亦可能涉及其中，2016 年 5 月底立法會通過的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，至今因法例成立的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」仍未成立，而未能執行有關法例，阻嚇物業管理公司參與圍標的勾當。

現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質詢及要求：

- 1)要求降低資助樓齡至 30 年或以上的舊樓；
- 2)要求按比例調升 60 歲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資助；
- 3)要求設立打擊圍標的專責政府部門，向大維修舊樓業主提供協助；
- 4)要求免除獲批樓宇更新大行動 2.0 的大廈使用市建局招標妥費用；
- 5)要求儘快設立物業服務管理條例下的監管局，監管物業管理公司，避免翠湖花園天價圍標事件的再次發生；

本文提交至 11 月 7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，請上述政策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擬備書面文件，並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會上議員跟進提問。

文件提交人：梁有方 江貴生 覃德誠 楊彧 譚國僑  
衛煥南 何啟明

2017 年 10 月 23 日